

永修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永财购处〔2024〕8号

投诉人：江西合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樟观路北侧沙余村旁1栋1层2-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393WM20K

法定代表人：皮用君

代理人：汪金飞，身份证号码：342623198907167911

联系方式：13856526977

被投诉人：永修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永修县城投大厦主楼7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5MB17114611

负责人：淦细明

联系人：郝枫，身份证号码：360425197711114913

联系方式：13803561776

被投诉人：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九江市开发区联泰万泰城二期 16 栋一单元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749970467

法定代表人：查新春

联系人：胡世超，身份证号码：360425198605072814

联系方式：18296257692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合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永修县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城南八角岭中转站设备更新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XSX2024-JJ-G4211）质疑答复不满，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受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第四章评标标准/（三）商务评分 30 分/评审内容/企业实力/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被纳入市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计 2 分（评审依据：相应证书或示名单扫描件佐证）中存在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对申请单位的研发人员数量、年销售收入、研发投入及场地等有明确要求，认定条件的起点较高，一些实力不够的企业确实很难达到认定条件。垃圾压缩设备更新采购所需的技术条件不能成为该采购事项的必需条件，将认定技术创新中心作为评分因素，确实对一些能够胜任该项采购而未达到技术创新认定条件的供应商形成了差别

待遇或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货真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和或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投诉事项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被纳入市级及以上创新中心名单作为评分因素，且采购设备所需的技术不能成为该采购事项的必需条件，存在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需求，投诉事项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质疑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被纳入市级及以上创新中心名单作为评分因素，且采购设备所需的技术不能成为该采购事项的必需条件，存在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需求，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第二十九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

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